贺州市江南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JJF2026502F

采购人: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 9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17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1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江南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服务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贺州市江南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服务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太白社区新风街128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 10 月 15 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江南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服务

二、项目编号：CJJF2026502F

三、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项目地点：贺州市江南片区范围内，滨江西路、潇贺大道、滨江南路、桂粤湘大道等路段。

2.建设规模：新建、提升改造排水管道全长18537米，其中，DN200—DN1200钢筋混凝土管重力流排水管网敷设长17212米，DN300—DN400螺旋焊缝钢管管径压力流污水管网敷设长1325米，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2座，配套建设检查井、雨水口连接管、顶管等附属设施。建设内容：土方工程、排水管网工程、排污管网工程、泵站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3. 采购范围：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397350.00）

5.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能力；

3.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发售时间：2026 年 9 月 24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发售地点：贺州市太白社区新风街 128 号（联系电话：0774-5122998）。

3.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原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发售地点现场购买。**以上所有资料要求提供复印件一份，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报名后留下存档。**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128 号（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四楼会议室）。

七、响应文件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128 号（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四楼会议室）。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网。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221 号

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774-5277710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128 号（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联系人：蓝展英

联系电话：0774-5122998

采购人: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1.1 1.2	项目名称：贺州市江南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服务 项目编号：CJJF2026502F
2	1.3	采购范围：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1.4	勘察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提交勘察中间成果文件；6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勘察成果文件。
4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5	2．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勘察能力； 3.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11．1	本项目竞标报价形式：固定总价报价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叁佰伍拾元整（¥397350.00） 竞标报价参考《广西勘察设计收费指导标准》(2020版)文执行。 供应商应该结合自身勘察成本、费用水平、市场行情等进行竞争性报价，但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否则报价无效，做否决投标处理。 竞标报价应考虑其他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7	15．1	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
8	16．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9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19.1 19.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128号（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四楼会议室） 磋商会议供应商必须提供的材料证件： 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文件不予接收）。
11	22.1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128号（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四楼会议室）。
12	22．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3	13.1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
14	28.1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以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4-5122998，通讯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新风街128号（贺州分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15	30.1	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对应的取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贺州市江南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项目名称：贺州市江南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服务

1.2项目编号：CJJF2026502F

1.3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踏勘现场

3.1项目单位不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

4.磋商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磋商采购文件）

5.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⑴竞争性磋商公告；

⑵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⑶项目需求和说明；

⑷合同书及合同基本条款（格式）；

⑸评审标准；

⑹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个工作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6.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7.2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涉及磋商项目的 价格、技术要求、数量、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8.响应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8.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8.2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构成

9.1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必须按下列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否则文件失散引起的后果自负）：

9.2响应文件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下述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按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提供)；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按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供)；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提供的磋商函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11.磋商报价

11.1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所有采购内容做完整报价，每一轮报价均应作唯一报价，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1.2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竞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11.3供应商必须结合自身情况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 的供应商磋商总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本项目为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份。**

12.磋商货币

12.1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下述资格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执业资格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进行磋商。

14.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下述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提交，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材料；（附法人身份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和勘察设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供应商资信业绩（如有）；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响应的有效期

15.1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采购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6.1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且正本每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评审无效。

16.2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6.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响应。

16.4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16.5响应文件正本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每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16.6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共伍份。并在文件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磋商保证金

17.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18.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副本肆本）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口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8.3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⑵ 项目名称：_____

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⑷ 供应商：_____

⑸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18.4响应文件的密封以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18.5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地点，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供应商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

20.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20.3在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全部磋商保证金 将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21、组建磋商小组及截标

21.1根据要求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在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1.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4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截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达现场参加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2.评审程序

22.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22.2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 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3条、第16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 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响应将被拒绝。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9 条、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密封的；

② 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第 14 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③ 未按本须知第 13.1 款、第 16 条规定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名、盖章处逐一签名和加盖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④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⑤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⑦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的，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⑧ 磋商内容与采购内容及要求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如严重背离采购需求、合同协议要求等）；

⑨ 通过对“项目需求和说明”内容的修改以达到满足技术要求的；

⑩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⑪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22.2.2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与《磋商函》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 予评审，其响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2.2.3磋商时间及地点：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二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 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 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8）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4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递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2.2.5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22.3评审会纪律

22.3.1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3.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无效的响应文件

23.1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1）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或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7）未按磋商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9）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废标

24.1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截标后整个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评审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签订合同

25.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及结果公告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合同授予标准

26.1**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采购人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 之后第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以此类推。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磋商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合同签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七 疑问和质疑

28.1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28.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质疑。

28.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 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6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8.7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29.投诉

2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 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 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29.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9.5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29.6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30.1**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对应的取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0.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31.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128号（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联系人：蓝展英

电话：0774-5122998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勘察要求

1.项目概况：本采购项目贺州市江南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勘察服务 已由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贺发改投资[2026]22号批准建设， 采购人为: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2.建设规模：新建、提升改造排水管道全长18537米，其中，DN200—DN1200钢筋混凝土管重力流排水管网敷设长17212米，DN300—DN400螺旋焊缝钢管管径压力流污水管网敷设长1325米，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2座，配套建设检查井、雨水口连接管、顶管等附属设施。建设内容：土方工程、排水管网工程、排污管网工程、泵站工程及其附属工程。

3.勘察范围及内容：建设规模描述范围内的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服务。

4.勘察依据：工程勘察有关的依据性文件的名称和文号，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报告的批文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规程名录等:项目相关的勘察资料。

5.基础资料：涉及项目地质情况的材料。

6.勘察人员和设备要求：包含项目负责人要求（职称、执业资格、从业年限等）、勘察团队要求（各专业人员数量、职称、执业资格、从业年限、勘察设备数量等）、现场服务人员等。承包人需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

7.其他要求：

7.1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

7.2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并做好相关系统填报备案。

7.3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7.4承包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7.5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7.6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竞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报告、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明确文本、图纸规格、装订要求、电子版格式等。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包括纸质文本 8 套，电子档 1 套。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成册。

（2）电子版的要求：PDF格式和AutoCAD图形(. dwg)均须提供当《勘察成果文件》需用于项目其他阶段服务时，承包人须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需求格式的电子版本形式转换。

四、报送与审查规定要求：

1、成交供应商要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单位进行中间汇报、沟通、讨论不得少于3次，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审查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和勘察方案，成交供应商须根据会议纪要和采购单位正式书面意见的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

3、勘察方案通过论证后，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并制定正式成果文件，并按规定时限报送采 购单位，并跟踪服务后期的报批工作。

五、验收要求：

1、初审：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征求意见稿后，采购单位将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与成交供应 商进行意见收集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初审，成交供应商必须根据审查时各部门提出的反馈意见对指引作针对性修改并出具本项目服务方案的评审稿。

2、终审：成交供应商提交服务方案的评审稿后，采购单位将会同相关专家及部门召开评审会议，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评审稿进行审查。如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无法通过审查，则须根据评审会议提出的反馈意见对评审稿进行修改并重新送审，直至正式通过审查，形成审议稿，上报相关单位审批，修改并直至相关单位批准。

3、报送和审查时所需的文件（纸质和电子档）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

六、其他要求

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成交供应商所有，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采购单位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采购单位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单位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特征：_____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技术要求：_____

3.工作量：_____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_

2.成果提交日期：_____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费用清单；

（8）勘察纲要；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_____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_____/_____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_____/_____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_____/_____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5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材料，未经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资料整理和编写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含在勘察人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笔费用:现场的安全文明措施和责任由勘察人负责。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第 3 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2 勘察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第 4 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_____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需要征拆的未征拆完成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影响,影响勘察人开展工作的，成果提交按影响天数相应顺延。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的勘察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及备案。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验收工作及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第（1）种_____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含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竞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竞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括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出图费（在合同中明确具体数量）、设备、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_____/_____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事件发生 30 日历天内。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付款顺序	占结算价款比例	付款时间
第一次付款	20%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启动初步勘察工作，提交全额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下达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	30%	乙方提交满足要求的初步勘察成果文件后，提交全额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下达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款	40%	施工图设计完成审查后，乙方提交全额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下达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款	10%	甲方收到全套勘察合格资料并核查无误后，提交全额合规发票及付款申请资料审核无误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金下达并审核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7.3.2 勘察人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专用税票给发包人。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提交合格的全套勘察成果报告后，支付至项目勘察价款的 100%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本项目如需变更勘察范围的，勘察人应当以予配合。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不予变更合同价款。

8.2.2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外传给第三人。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和勘察人共有。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相应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勘察人

负责。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政府临时禁令、政策调整。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勘察人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购买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住建部 53 号令），勘察人应当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勘察项目负责人须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勘察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责任人，在本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勘察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承担终身质量责任。不因本合同勘察成果缺陷责任期届满、合同价款全部支付完毕而免除法定质量责任。若因勘察成果不实、数据错误、违反强制性标准等勘察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缺陷、事故或经济损失的，勘察人应无偿补勘、修改勘察成果，并依法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2）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违约金。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0%违约金。（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勘察人所投入的主要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拟投入主要人员保持一致，如需要更换，应经发包人同意，并且接替人员的学历、资历、技术职称不能低于被更换的人员。否则一经发包人查证，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若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递交索赔报告；索赔谈判。发生索赔事件后二十八天内。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件 1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进度计划

附件 4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附件 6：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6：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勘察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勘察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7：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勘察服务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勘察服务费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服务费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8：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年___月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勘察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勘察服务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勘察服务费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勘察服务费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勘察服务费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

勘察服务费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勘察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勘察服务费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相关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勘察服务费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勘察服务费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定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定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三）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资信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技术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详评分为商务标与技术标，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指标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满分
一	竞标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经磋商小组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或其他供应商的竞标报价，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极可能出现偷工减料、甚至造假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2）评标基准价：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20分。 （3）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4）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分	20 分
二	**商务分**		**35分**
1	资信业绩分	（1）磋商供应商2023年09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承接过工程勘察服务项目，每有一项的得2分，满分6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磋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体系证书的得	12分

		2分，满分6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分	**（1）项目负责人（12分）** 1.具有大专学历的得 2 分；具有本科学历（或学位）的得 4 分；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或以上的得6分**（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6 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2）其他主要勘察人员要求（满分11分）（不含项目负责人）** 一档（11分）：投入本项目的审核、审定、现场编录、测量人员齐备、人员数量多，完全满足项目需要。配置注册岩土工程师不少于2人，土木工程或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类高级工程师不少于5人；测绘工程专业的工程师不少于1人。 二档（8分）：投入本项目的审核、审定、现场编录、测量人员齐备，人员数量较多，满足项目需要。配置注册岩土工程师不少于1人，土木工程或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类的工程师不少于4人，测绘工程专业的工程师不少于1人。 三档（5分）：投入本项目的审核、审定、现场编录、测量人员基本齐备、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要，土木工程或岩土工程或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类的工程师不少于3人，测绘工程专业的工程师不少于1人。 **备注：提供相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扫描件。**	23分
三	**技术方案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内容未达到最低档五档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45分**
1	工程概况（含勘察范围、勘察内容等）	评审因素：内容至少包含勘察范围、勘察内容、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规定要求，对项目理解和把握准确，勘察方案思路清晰，勘察理念先进。 一档（15 分）：内容完整详实，精准列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场地现状、工程重难点等全部核心信息，数据真实准确、贴合项目实际。勘察范围界定清晰、边界明确，精准对应项目要求，无遗漏、无扩大、无偏差，完全匹配项目建设红线全域需求。勘察内容全面系统，严格贴合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项目专项要求，涵盖地形地貌勘察、地层土质分析、水文地质勘查、不良地质作用排查、岩土参数取样检测、场地稳定性评价等全部必要勘	15 分

		察项目，内容针对性极强，完全满足本项目设计、施工、运维全流程勘察需求，专业逻辑性、合规性、实操性俱佳。 二档（11分）：内容齐全，核心项目信息无缺失，项目基本参数、场地情况、工程特点描述准确，仅少量辅助性细节未细化。勘察范围界定准确，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范围边界清晰，无错漏。勘察内容覆盖项目全部核心勘察项目，符合国家及行业勘察标准，能够满足项目设计与施工主要需求，仅个别细分勘察子目未做细化说明，整体方案专业合理、贴合项目实际，无原则性问题。 三档（8分）：内容基本完整，核心工程信息无重大错误，但内容表述较为简略，重难点、场地特殊条件等关键信息阐述不细致。勘察范围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整体边界无偏差。勘察内容基本满足行业基础勘察标准，可支撑项目基础设计施工，但勘察子目规划不够全面，细节规划不完善，针对性和专业性一般，无违规、错漏等实质性问题。 四档（5分）：内容存在明显简略，通用性强、贴合本项目度低。勘察范围存在轻微偏差或界定模糊，未能精准对应项目勘察要求。勘察内容仅涵盖基础简易勘察项目，多项关键勘察子目缺失，方案完整性不足，针对性、专业性较差，存在明显完善空间。 五档（2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简单，概况内容简单不够详实，重点不突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评审因素：内容至少包含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勘察说明、方案与投资控制、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视为勘察方案不合理，本评审项不得分。 一档（15分）：完整包含全部核心评审内容。勘察机构设置科学规范，配有完整、清晰、层级分明的组织架构框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勘察人员、资料审核人员等岗位配置齐全，人员分工贴合本项目勘察规模及施工特点。各岗位职责划分精准、权责清晰、权责闭环，无岗位重叠、无管理空缺。勘察工作说明内容详实，完整阐述勘察实施流程、作业标准、作业范围、工期安排及质量标准。勘察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制定全过程投资控制措施，可有效规避勘察浪费、重复作业、超预算等问题，成本管控体系完善。对本项目场地地质难点、不良地质隐患、勘察精度难点等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全面、研判精准，贴合项目实际工况，配套的技术对策、应急处置、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具体、可落地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勘察全过程实施需求。 二档（11分）：核心内容齐全，无缺项。勘察机构架构框图完整，	15分

		岗位设置齐全，人员配置满足项目勘察工作需求，岗位职责划分清晰、分工明确，仅部分辅助岗位职责描述略有简化。勘察工作说明完整规范，清晰说明勘察作业流程、实施标准与工作要求。勘察方案完整合规，投资控制措施全面、有效，可有效保障勘察工作提质控本。对项目存在的关键技术问题识别全面、认知准确，制定的对策措施规范合理、贴合项目需求，整体方案专业性、实操性强，仅细节内容未做深度细化，无缺陷、无漏洞。 三档（8分）：核心内容完整齐全。勘察机构设置及框图基本规范，核心岗位配置到位，主要岗位职责明确，能够保障勘察工作正常推进，但岗位细化分工、管理衔接内容较为简略。勘察工作说明基本完整，核心勘察流程与作业要求均有体现，内容表述通用性较强。勘察方案符合行业基本标准，可基本完成勘察成本管控工作。能够正确识别项目主要关键技术问题，配套有对应的解决对策措施，措施基本合规、有效，能够满足项目常规勘察施工需求，但针对性不足，优化空间较大。 四档（5分）：核心内容无缺失，未缺项漏项。勘察机构框图简单，岗位职责描述笼统、不够具体，岗位工作衔接、质量管控职责界定模糊。勘察工作说明仅简单罗列工作内容，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说明实施要求。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分析片面，仅能解决基础常规问题，无法有效应对项目特殊地质及技术难点，方案整体质量偏低。 五档（2分）：出现缺失勘察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勘察说明、方案与投资控制、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及对策措施任意一项内容的情况。或虽全部罗列，但内容简单不够详实，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3	勘察组织能力	评分因素：勘察能力、勘探管理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项目勘察的合理化、优化建议、项目勘察与项目咨询及设计相互配合的组织设计。 一档（15 分）：内容齐全、阐述详实、贴合本项目实际。竞标人勘察专业技术实力雄厚，人员、设备、技术、经验配置完全适配项目勘察所有工况需求，勘察综合能力极强。建立了系统化、全流程的勘察质量管理体系，从外业勘探、取样检测、数据整理、报告编制到成果审核，层层管控、标准严格，可全面保障勘察成果精准合规。同时制定科学可行的进度计划、节点管控、工期兜底保障措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人员设备安全防护细则、勘察资料分级保密、归档、防泄露专项制度，保障体系完整闭环。结合项	15分

		目场地条件、工程特点、地质概况，提出多项针对性强、创新性高、贴合工程实际的勘察合理化建议与优化方案，可有效提升勘察效率。科学规划勘察工作与前期咨询、工程设计的全过程协同组织模式，明确各阶段对接流程、沟通机制、资料移交标准、问题联动处置方式，协同分工清晰、衔接高效，可完全适配项目整体推进节奏。 二档（11 分）：完整包含全部评审内容，无缺项漏项。竞标人勘察专业能力扎实，资源配置可完全满足项目勘察工作需求。勘察质量、进度、安全、保密保障制度健全、措施规范有效，符合行业规范及项目管理要求，能够全方位保障勘察工作有序开展。结合项目实际提出了合理的勘察优化建议，具备一定实操价值。勘察与咨询、设计的协同组织方案完善，对接流程清晰、配合机制健全，可有效保障各专业工作衔接顺畅，整体方案专业可行，仅部分细节内容未深度细化，无实质性缺陷。 三档（8 分）：核心评审内容齐全完整。竞标人具备相应勘察专业能力，基本满足项目勘察作业要求。具备完善的质量、进度、安全、保密基础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符合行业基本要求，可保障勘察工作正常推进，但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未结合本项目重难点细化。提出基础的勘察合理化建议，建议通用性较强、创新性不足。制定了勘察与咨询、设计的基本配合组织方案，具备常规对接机制，能够满足项目基础协同工作需求，整体组织方案合规可用，但精细化、专业化有待提升。 四档（5 分）：虽覆盖全部评审内容，但整体内容简略、针对性较差。竞标人勘察能力仅能满足基础常规勘察作业。质量、安全、保密保障措施内容笼统、条款简单。勘察合理化建议内容单薄、贴合度低。勘察与咨询、设计的协同组织设计不完善，对接流程模糊，各专业衔接统筹性不足，整体勘察组织方案存在明显短板。 五档（2 分）：响应文件缺失勘察能力、勘探管理质量、进度保障、安全保障、保密保障，体系不完善。或虽全部罗列，但内容简单不够详实，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四	**总分 = 一 + 二 + 三**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其他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公布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在评审过程中，评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有关的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章规作出处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袋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⑴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⑵ 项目名称：_____

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⑷ 供应商：_____

⑸ 注明“截标时才能启封”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一）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执业资格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材料；（附法人身份证明书、企业法定代表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和勘察设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六）供应商资信业绩（如有）；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报价部分

（一）磋商函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磋商报价为__（¥　　元），遵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勘察服务工作。

2.我方提交的竞标文件在其有效期内一直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竞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竞标文件，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竞标文件。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和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4.我们同意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竞标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随同本竞标书，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竞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竞标人须知规定的对竞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不退还竞标保证金，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供应商资质等级：
2	项目负责人姓名 ：　　专业：
3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	勘察服务期限：
5	其 他：
备注：竞标报价为本项目总价包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和利润、税金等一切有关的费用。	

1、此磋商报价表中所载磋商报价与磋商函一致。

2、磋商报价不能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资格部分

（一）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供应商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执业资格证件、身份证复印件；

（四）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商务、技术部分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居民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技术方案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和勘察设备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从事工作年限</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执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d>证书编号、注册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个人经历及业绩、获奖情况</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3">项目名称（类型、规模）</td><td>担任职责</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获 奖 情 况</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所提供的资料将作为考核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资料来源，竞标人务必如实填写。

（2）须附上清晰可辨的注册岩土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毕业证等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证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负责工作内容

说明：

（1）其他主要人员指除项目负责人之外实际参加本项目工作的其他人员。

（2）以上人员在填写此表后可另附其他表格补充说明其个人简历或业绩。

（3）上述人员的若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其他相应证书的（如职称证），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资信业绩（如有）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